

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八二) 台財證 (二) 第○一一八八號函修正對
照表

擬發布令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健全證券商之財務結構，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減少資本退還股款者，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主旨：為健全證券商之財務結構，即日起凡證券商申請減少資本銷除股份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請查照並轉知各證券商。</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目前仍在使用之函釋，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管會名義發布，爰將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一一八八號函，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管會名義發布。</p> <p>二、查原函釋係考量證券商於彌補虧損前辦理實質減資（減資退還股款），將使淨值下降，影響證券商財務結構，爰規範證券商申請減少資本時應先彌補虧損。</p> <p>三、另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所稱「減少資本」係指公司減少資本退還股款予股東，俟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範公司可以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改善財務結構，爰現行公司減少資本係分為「減資退還股款」及「減資彌補</p>

		<p>虧損」二類。為明確規範原函釋規範應先彌補虧損之減少資本類型係指減資退還股款，爰參考公司法前揭條文，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一八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